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富强建材厂生产线技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昌县富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平昌县富强建材厂生产线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昌县富强建材厂生产线技术技改项目拟建于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坦溪社区六组，属技术改造。在原生产线、占地及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为生产原料，增加储存及除臭等环保设施。处理污泥能力约1万吨/年，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2万元，占总投资41.5%。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该项目为机制砖添加污泥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使用隧道窑，使用污泥替代部分页岩和煤矸石进行生产，且不新增生产能力，因此不属于限制类中落后工艺技术，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2.部门审批意见。已完成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1923-07-02-787380】JXQB-0127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理、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符合。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依托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做好脱硫除尘废水、污泥、水基岩屑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回用工作，不得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封闭施工现场架设围挡，安装水雾喷头，降低车速，在出入口设置防尘垫和洗车设施，

堆土采取防尘网覆盖和洒水抑尘措施，保持地面清洁。营运期煤矸石堆场、页岩堆场的四周进行围挡，封闭贮存，卸料、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湿法作业，确保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规定限值。污泥堆场设计为全封闭式，采用负压抽风收集燃烧处理，残余尾气进入窑炉后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污泥厂区内输送、搅拌、陈化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气体。强化窑炉烟气双碱法脱硫除尘治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强化设备维护，平稳操作机器，减少摩擦及振动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对挤出机边角料、废砖坯、脱硫塔沉淀渣收集与再利用；强化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其他含油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废机油应专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

间作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等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岩屑浸出液池、脱硫塔循环水池、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要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房、生产车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据实修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环境应急培训、宣传、演练和物资贮备，切实做好与辖区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衔接和联动，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环境管理责任机制，强化环境设施日常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